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核查，切实保障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将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年度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召开了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1 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10 次，审议议案 21 项，有关会议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5 日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2 日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8 日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5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7 日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二、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各位监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地进行表决。

三、监事会关于本年度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及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以来，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情形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不断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对公司的财务运行情况实施监督；监事会成员将有针对性地加强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监事会将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特此报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